附件2

**承诺函**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重点项目推进局:

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司申报2023年1月1日- 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参展补贴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，如有失实我公司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 单位名称:

年 月 日